

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 1 巷 3-1 號 4 樓
傳真：(02) 3393 1850
電話：(02) 3393 1815 1141014
電郵：yibee.huang@cwtaiwan.org.tw
聯絡人：黃怡碧執行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人盟群字第 250722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為增進各界對酷刑及其防制之理解，邀請兩位國際專家來台進行訓練。活動將於今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進行，敬請推薦貴會律師參與訓練活動。

說明：

-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簡稱本聯盟）於 2025 年至 2027 年執行歐盟補助計畫，包括酷刑防制以及人權制度改善等項目。
- 二、 為增進國內各界對酷刑防制之理解，擬邀請國際專家針對酷刑之預防來台進行工作坊，期間為本（2025）年九月 9 日至 11 日。計畫書如附件一。
- 三、 來台提供訓練之二位專家分別為丹麥籍 Jens Modvig 教授，為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任委員（2016 - 2021），以及英國籍 Malcolm Evans 教授，為前聯合國防制酷刑次委員會主任委員（2011 - 2020）。兩位講者之簡歷如附件二。
- 四、 本次工作坊內容，第一階段（9 日、10 日）以拘禁場所之酷刑監測為主題；第二階段（11 日）主題為「法律程序中酷刑證據之蒐集與使用」。可分別報名。（報名網址如計畫書）
- 五、 敬請 貴會協助傳布本工作坊訊息，並推薦律師參與為荷。

理事長

理事長 徐偉群

裝

訂

線

「拘禁場所中酷刑與不當對待之監測與預防」培訓計畫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贊助單位：

歐盟

課程時間：2025 年九月 9、10、11 三天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聯絡人：

江孟真 mengchen.chiang@cwtaiwan.org.tw 電話 02-33931815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

台灣過去數十年來在防制酷刑方面已有顯著進展，但根據監察院調查、媒體報導和民間組織紀錄，仍偶有酷刑或不當待遇發生於看守所、監獄、警局、精神衛生機構與長照機構。另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指出，由於台灣刑法目前尚未將酷刑明文入罪，亦缺乏依《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簡稱 CAT) 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 之規定設置之制度性保障，致使相關案件難以系統性調查與統計。(以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簡稱為不當對待)

然而，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國家有完全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義務，而且此項義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減免。在《CAT 和 OPCAT 施行法》通過以及《刑法》修訂之前，加強可能接觸到被拘留者的人對酷刑的理解至關重要，如此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可能的酷刑和不當對待事件保持敏感，並具備發現酷刑跡象並予以處理的能力。在機構層面，監獄和拘留場所需要為其工作人員和指定的衛生專業人員制定程序，確保通報系統暢通有效，並對可能的酷刑和不當對待事件啟動調查。隨著經驗的積累和數據的收集，台灣社會將更有能力設計和實施有效的制度以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發生。

為此，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與矯正人員對酷刑與不當待遇之辨識能力、回應機制與法律責任認知，將有助於未來我國制度性改革與預防機制之建構。

二、講師陣容

- Jens Modvig 教授（丹麥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前主席 2016-2021，現任聯合國酷刑受害者基金 UN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董事會主席，丹麥酷刑防制中心 DIGNITY 資深醫師）
- Malcolm Evans 教授（英國籍、聯合國預防酷刑次委員會前主席 2011-2020，目前為牛津大學國際公法教授，Regent's Park College 院長）

三、培訓內容與設計

本培訓課程規劃為兩階段，共計三日：

【第一階段】拘禁場所之監測 Monitoring places of detention（兩日）

培訓重點：如何監測拘禁場所是否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並預防其發生

第一線執法人員、矯正人員、醫療專業人士，或是負責監督拘禁場所的相關人員，在工作中可能察覺機構內曾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包括：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簡稱 ill-treatment），卻不知如何識別、判斷、應對或通報。本次為期兩天的培訓課程，旨在強化您對拘禁場所酷刑與不當待遇的辨識和監測能力，並協助您在日常工作中有效運用國際標準，強化人權保障。

授課方式：

- 實體課程，結合理論講授、案例討論與工具操作（部分教材可依台灣監所情境進行調整）
- 提供同步口譯服務

本次課程將深入淺出地介紹「拘禁場所之監測」（Monitoring places of detention）的核心概念與實務操作。包括：

1. 國際對拘禁標準與監督的基本要求（包含 OPCAT 架構）：這部分將幫助您理解國際間對於拘禁場所的規範與期待，特別是《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所建立的預防性監測機制。了解 OPCAT 的架構，將使您在執行職務時，能以更高的國際視野來審視現有制度。
2. 酷刑與不當對待之定義與法律實務（含判例）：課程將詳細闡述酷刑與不當對待的定義，並結合實際案例與判例，幫助您更精準地辨識這類行為，避免在無意間造成侵害，或錯失發現的機會。
3. 健康狀況作為拘禁處遇與酷刑辨識之指標：您將學習如何從被拘禁者的健康狀況中，觀察並評估是否存在酷刑或不當對待的跡象。這對於負責入監健康評估、日常健康監測的醫療、輔導人員，以及向監所提供醫療服務的醫院尤其重

要。患有精神疾病者向來都是受到酷刑與不當對待的高危險群，司法精神病房、以及衛生福利部指定之精神醫療住院機構的服務人員也負擔重任。

4. 入監（或剛進入機構）時之健康評估、日常健康監測之實務操作：課程將提供具體的操作指引，教導您如何在日常工作中進行有效的健康評估與監測，並記錄相關資訊，為可能的調查提供基礎。
5. 如何啟動通報與調查程序：當您發現可疑情況時，如何正確、及時地啟動通報與調查程序至關重要。本課程將引導您熟悉相關流程，確保受害者的權益能被保障。
6. 伊斯坦堡手冊（Istanbul Protocol）介紹與實作演練：這是一個重要的國際工具，提供了詳細的指引，教導如何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透過實作演練，您將能將理論知識轉化為實際操作能力。

預期效益：

1. 提升識別與應對能力：增強您對酷刑與不當待遇的識別、應對與通報能力，使您在面對相關情境時更具信心與專業。
2. 協助建立制度性健康監測與回應機制：您的參與和所學，將有助於所在機構建立更完善的健康監測與回應機制，從而有效預防酷刑的發生。
3. 為國家人權保障做出貢獻：您的專業素養提升，將直接促進台灣在防制酷刑方面的進展，並為未來刑法明文禁止酷刑、或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鋪路。

預期參與者：

1. 國家人權委員會人員
2.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監所、看守所、少矯機關人員
 - 甲、醫療科輔導科
 - 乙、戒護科
 - 丙、分類調查科
 - 丁、負責入監時健康評估之人員
 - 戊、社工師與心理師
 - 己、監所外部視察小組成員
3. 衛福部
 - 甲、負責監督精神醫療院所以及長照機構之人員
 - 乙、向監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醫院
 - 丙、司法精神病房
 - 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第二階段】法律程序中酷刑證據之蒐集與使用（一天）

每當有疑似酷刑或其他不當對待的案件發生，處理過程經常有關於酷刑證據的蒐集、判斷與適用上的挑戰。酷刑和不當對待通常發生在權力不對等的狀態中，而證據掌握在施加酷刑的一方，使受害方證據蒐集困難；另一方面，受害者只有身心受創所留下的痕跡作為佐證，而難以完整述說他們的受害經歷（例如對發生的時間、地點、加害者都難以正確描述）。無罪推定原則的嚴格適用，將使酷刑和不當對待這類行為難以定罪。本次為期一天的培訓課程，將聚焦於《禁止酷刑公約》在法律程序中的應用，旨在強化您在司法實務中處理酷刑相關案件的專業能力。

培訓重點：

- 《禁止酷刑公約》及其在刑事訴訟中之應用
- 案件初步發現與通報（由健康評估或當事人申訴啟動）
- 法醫鑑定、心理醫療記錄之證據角色
- 伊斯坦堡手冊之應用與文件化標準
- 如何判斷酷刑／不當待遇在法律程序中之證據效力
- 酷刑入罪化與排除非法證據原則（公約第 15 條）於國內法之實踐挑戰

預期參與者：

- 法務部（檢察司、法醫研究所、矯正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
- 法官、檢察官、律師
- 國家人權委員會

本次課程將深入探討「法律程序中酷刑證據之蒐集與使用」的關鍵議題。包括：

1. **《禁止酷刑公約》及其在刑事訴訟中之應用：**課程將介紹《禁止酷刑公約》的核心原則，並特別著重於其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具體應用，幫助您理解公約的約束力與實踐意義。
2. **案件初步發現與通報（由健康評估或當事人申訴啟動）：**您將學習如何從健康評估報告或當事人申訴中，初步發現酷刑或不當待遇的線索，並了解後續的調查應該有哪些重點。
3. **法醫鑑定、心理醫療記錄之證據角色：**在酷刑案件中，法醫鑑定和心理醫療記錄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證據角色。課程將探討這些專業報告的撰寫標準、證據價值以及如何在法律程序中有效運用。
4. **伊斯坦堡手冊之應用與文件化標準：**作為國際上公認的酷刑調查指南，伊斯坦堡手冊提供了詳細的證據蒐集和文件化標準。您將學習如何運用這本手冊，確保蒐集的證據符合國際標準，並具有法律效力。

5. **如何判斷酷刑／不當待遇在法律程序中之證據效力：**這部分將是課程的重點之一，旨在幫助您理解在司法實務中，如何評估酷刑或不當對待證據的可靠性、關聯性與證明力，做出公正的判斷。
6. **酷刑入罪化與排除非法證據原則（公約第 15 條）於國內法之實踐挑戰：**台灣目前刑法尚未將酷刑明文入罪，這為相關案件的處理帶來挑戰。課程將討論公約第 15 條關於排除非法證據的原則，以及其在國內法實踐中可能面臨的挑戰與解決之道。

預期效益：

1. **深化專業知識：**全面了解《禁止酷刑公約》在刑事訴訟中的應用，提升您處理酷刑相關案件的專業深度。
2. **提升證據判斷能力：**掌握酷刑證據的蒐集、文件化與判斷標準，使您在審理或辯護相關案件時更具說服力與公信力。
3. **應對國內法實踐挑戰：**理解台灣在酷刑入罪化和非法證據排除原則實踐上所面臨的挑戰，並為未來的制度改革提供專業支持。

四、經費與行政安排

本案由主辦單位申請歐盟計畫籌辦，行政事項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負責，敬請合作單位推薦參訓人員。

五、報名網址

<https://neti.cc/ZM5xV1L>

Sir Malcolm Evans 教授 簡歷

Sir Malcolm Evans 是國際公法領域的傑出學者，尤其在人權保護方面享有盛譽，特別是酷刑預防和宗教自由。他長期以來在全球酷刑預防機制中扮演關鍵角色。

現職及重要職位：

- 牛津大學 Regent's Park College 院長
- 牛津大學《法律與宗教期刊》(Oxford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聯合主編
- 英國外交大臣人權諮詢小組成員
- 國際法學會 (Institut du Droit Internationale) 副會員

過往重要經歷：

- 聯合國酷刑防範小組委員會 (SPT) 成員及主席 (2009-2020)：擔任 SPT 成員十一年，其中 2011 年至 2020 年擔任主席，在聯合國酷刑預防機制中發揮了核心作用。
- 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國際公法教授 (自 1988 年起任教，2022 年退休)
- 布里斯托大學社會科學與法學院院長 (2005-2009)
-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OSCE) 民主制度和人權辦公室 (ODIHR) 宗教或信仰自由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2-2013)
- 獨立兒童性虐待調查小組成員 (2015-2022)
- 《國際與比較法季刊》(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總編輯 (2013-2023)

學術背景：

- 牛津大學法學博士 (DPhil)
- 牛津大學法學學士

榮譽與獎項：

- 2016 年因對酷刑預防和宗教自由的貢獻，獲頒英國「聖米迦勒及聖喬治勳章」的騎士指揮官勳章 (Knight Commander of the Order of St Michael and St George, **KCMG**)。

主要研究領域：

- 酷刑與酷刑預防
- 國際人權法
- 國際海洋法 (特別是海洋劃界和海上人權保護)
- 宗教或信仰自由

重要著作 (部分)：

- 《宗教自由與歐洲國際法》(Religious Liber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Europe) (CUP, 1997)
- 《預防酷刑》(Preventing Torture) (OUP, 1998)
- 《打擊歐洲酷刑》(Combating Torture in Europe) (Council of Europe, 2002)
- 《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OUP, 2011)
- 《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OUP, 多版)

Jens Modvig 博士 簡歷

Jens Modvig 博士在酷刑預防和受害者康復領域擁有豐富的醫療和人權專業知識，他曾是聯合國酷刑委員會 (CAT) 的主席，並在 DIGNITY—Danish Institute Against Torture (丹麥酷刑防制中心) 為酷刑受害者提供長期醫療照護。

現職及重要職位：

- 聯合國酷刑受害者基金 UN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董事會主席
- DIGNITY—丹麥酷刑防制中心資深醫師
- 哥本哈根大學臨床副教授

過往重要經歷：

- 聯合國酷刑委員會 (CAT) 主席 (2018-2021)：擔任聯合國最重要的人權條約機構之一——酷刑委員會的主席。
- 聯合國酷刑委員會 (CAT) 成員 (2014-2021)：擔任成員期間，參與審查締約國遵守《禁止酷刑公約》的情況。
- 丹麥酷刑受害者康復中心 (RCT) 醫師及研究員：長期致力於為酷刑受害者提供醫療照護和康復服務，並在該領域進行研究。
- 曾參與國際司法康復組織 (IRCT) 的工作。

學術背景及專業領域：

- 醫學博士，專長於酷刑受害者的醫療和心理康復。
- 流行病學和公共衛生學位，對酷刑的流行病學和預防有深入研究。

主要研究領域：

- 酷刑的醫學和心理影響
- 酷刑受害者的康復與照護
- 酷刑證據的收集和記錄 (Istanbul Protocol)
- 酷刑預防策略

專業貢獻：

- 對《伊斯坦堡議定書》（Istanbul Protocol，用於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手冊）的實施和推廣做出了重要貢獻。
- 作為臨床醫生和政策制定者，他將醫學專業知識與人權視角相結合，推動了全球酷刑預防和受害者保護的實踐。